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064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函〔2007〕1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我国政府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分别简称“协定”和“议定书”），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现对协定和议定书若干条文解释如下：一、关于“常设机构”条款 协定该条第三款未对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到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做出规定，但不妨碍根据该条第一款对有关企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进行判定。二、关于“股息”条款 该条第三款“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是指，依照国内税收法规将其他名义的所得调整为股息性质的所得。三、关于“利息”条款（一）适用协定问题 根据该条第七款和议定书第三条，外国居民设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向墨西哥居民支付的利息，应适用中墨税收协定，中国享有对该利息的征税权。如上述利息支付给第三国居民设在墨西哥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则应适用中国与该第三国之间的税收协定，不适用于中墨税收协定。（二）反避税规定 该条第八款中“特殊关系”一语指，按照协定“联属企业”条款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判定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解释同样适用于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

使用费”第六款。对存在“特殊关系”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税务机关有权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价格进行调整。四、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一）定义根据该条第三款，“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既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特许权使用费（含设备租金），也包括新增加的两项内容：一是因使用传输的信息或信号而支付的所得，即通过卫星、电缆、光纤或同类技术传输或向公众传输电视或无线广播，接受或有权接受图像或声音（或兼而有之），或使用或有权使用图像或声音（或兼而有之）而支付的任何报酬；二是转让任何与生产、使用或销售有关的权利与财产取得的收益。（二）适用协定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